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30

胡志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430 的上訴人為一艘據稱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不向上訴人發放任何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80a-b 頁

² 以上，第 1-10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並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故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10.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的大體因素如下⁴：
- (1) 根據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該驗船記錄**』），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船上的大部分設備是新裝置的，包括 A 字桅杆、絞纜機、船尾的帶纜樁、蝦拈和鋼製樞軸、所有繩具和滑輪、所有拖繩及保溫魚艙，全沒有被使用過的跡象，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可能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
 - (b) 有關船隻的尾柵光滑，沒有拖網及拖曳漁獲的痕跡，工作小組故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
 - (c) 船上欠缺適用於漁獲分類及清洗漁獲的膠篩、備用的沉子、用於綁扎活蟹的尼龍繩、橡皮圈或咸水草，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所聲稱的主要捕魚種類及/或一般的拖網捕魚；
 - (d) 船尾的操作位置只放置 8 套蝦罟網具，與上訴人聲稱作業時會使用的 20 套網具不符，並且所有網具都是新的，全沒有被使用過的跡象，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可能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

⁴ 上訴文件冊各第 17-23 頁

- (e) 船艙內有 17 套全新的備用工具，而船上沒有被使用過的備用工具，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可能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
- (2) 根據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共 6 個油艙櫃，燃油艙櫃載量為 80.26 立方米，就推進引擎總功率（569.94 千瓦）與有關船隻相若的拖網漁船，一般只需較小的燃油艙櫃載量（不超於 20 立方米）已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的運作需求。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顯得異常龐大，工作小組故認為有關船隻並非純粹以蝦拖方式作業而裝備的拖網漁船；
- (3)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1. 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3 日的回條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表示不同意，表示有關船隻是真正拖網捕魚的漁船，剛進行維修及裝置新工具。
- 12. 工作小組認為一般從事捕魚作業的船東會定期為其船隻進行維修以避免在捕魚期間發生意外。如漁船設備出現殘舊或損壞而需要作出更換，船東會視乎損壞程度，通常在不影響捕魚作業的情況下，為損壞的設備逐一作出更換，一般不會作出大幅改裝或在同一時間更換所有漁船上的設備。根據該驗船記錄，有關船隻卻有大部分設備是新裝置的，顯示有關船隻很有可能在登記當日前的短時間才作出大幅

改裝，與一般船東的定期維修習慣有明顯差異。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解釋不合理，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上訴理由

13. 上訴人認為有關漁船應被視為合資格的漁船，上訴理由為下⁶：

(1)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上訴信內表示捕魚的方式有很多種，所需的工具亦有很多種，工作小組驗船時發現船上大部分設備及工具是新裝置的不構成拒絕上訴人申請的理據；及

(2) 上訴人聲稱在收集就該上訴有關的證明，會在適當時候提交予上訴委員會。

14. 工作小組對上述理由的評核為⁷：

(1) 工作小組不是單純因為漁具設備是新裝及有關船隻缺乏適用的拖網捕魚設備而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留意到上訴人未曾提供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船隻有從事拖網捕魚作業，經整體評核相關因素、記錄及資料後才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及

(2) 工作小組未曾收到支持上訴人陳述的文件或資料。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5.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1) 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由許長泰先生代表；

⁵ 上訴文件冊第 25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6-27 頁

⁷ 如上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6. 上訴人代表在該聆訊聲稱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5 日與工作小組的會面時已確診患上癌症，卻受到工作小組拒絕由第三方代表他回答有關申請的問題。上訴人代表故聲稱上訴人在其會面時所給予工作小組的答案是錯誤的。
17. 工作小組指出慣常的做法是允許任何申請人帶同第三方去提供支持申請的資料，而有關的會面摘要於簽署的部分亦反映其做法⁸。
18. 另一方面，上訴人代表被問及是否知道上訴人於 2012 年有改裝或維修過有關船隻及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上訴人代表承認不知道。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9.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0.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1.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⁸ 上訴文件冊第 26-27 頁

22. 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就有關船隻的用途的陳述。上訴人根本未有在該聆訊或聆訊前提供任何支持其上訴的文件或資料。

結論

23.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上訴。

個案編號 AB0430

聆訊日期：2019年4月2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上訴人：胡志文先生（缺席），由許長泰先生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